

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

公告日：110/11/11

[機關代碼]3.95.66
[機關名稱]臺南市後壁區公所
[單位名稱]臺南市後壁區公所
[機關地址]731 臺南市後壁區後壁里 129 號
[聯絡人]陳昫姍
[聯絡電話](06)6872284 分機 206
[傳真號碼](06)6874433
[電子郵件信箱]richelle@mail.tainan.gov.tw
[標案案號]11020601A
[標案名稱]臺南市 2021 年「福至平安 春來喜樂」感恩系列活動-平安祈福燈會之花燈布展採購
[標的分類]勞務類 96-娛樂,文化,體育服務
[財物採購性質]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[採購金額]700,000 元
[採購金額級距]未達公告金額
[辦理方式]自辦
[依據法條]採購法第 49 條
[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]否
[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]否
[預算金額]700,000 元
[預算金額是否公開]是
[後續擴充]否
[是否受機關補助]否
[是否含特別預算]否
[招標方式]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
[決標方式]參考最有利標精神
[是否電子報價]否
[新增公告傳輸次數]01
[招標狀態]第一次公開取得
[機關自定公告日]110/11/11
[是否複數決標]否
[是否訂有底價]否
[未訂底價依據]採購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款
[價格是否納入評選]否

[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]是
[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（CSR）指標]否
[是否屬特殊採購]否
[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]否
[是否屬統包]否
[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]否
[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]否
[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]否
[是否採行協商措施]否
[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]否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]否
[是否提供電子領標]是
[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]150 元
[系統使用費]20 元
[文件代收費]8 元
[總計]178 元
[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]臺南市後壁區公所
[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]臺南市後壁區公所代收款專戶
[是否提供現場領標]是
[招標文件領取地點]731 臺南市後壁區後壁里 129 號(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行政課)
[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]人工領標新台幣 300 元整(請自備零錢)(郵購以匯票為限但須附新台幣 150 元回郵郵資)
[是否提供電子投標]否
[截止投標]110/11/16 17:00
[開標時間]110/11/17 10:00
[開標地點]731 臺南市後壁區後壁里 129 號(二樓會議室)
[是否須繳納押標金] 否
[投標文字]正體中文
[收受投標文件地點]731 臺南市後壁區後壁里 129 號(郵送或專人送達本所收發處登記為憑)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]否
[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]否
[履約地點]臺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[履約期限]詳附加說明第 7 點
[是否刊登公報]否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1 條之 1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]否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]是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]是

[廠商資格摘要]

政府登記合格行銷、廣告、企劃、傳播(含媒體)、公關公司、文化藝術等相關專業廠商或法人，或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（E601010）、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（E603090）、照明設備製造業（CC01040）之廠商。

[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]否

[附加說明]

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，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，始得提出申訴。

1.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，投標文件所附之標封，需標示廠商名稱、地址及採購標的名稱等。於投標截止時間前，郵遞送達臺南市後壁區後壁里 129 號臺南市後壁區公所(郵送時間自行估計)或專人送達本所收發處登記為憑。

2.利用電子領標者須取得憑據，每一憑據以投標一次為限。廠商需將憑據檔內容之書面資料列印置於標封內。最低標廠商未付者需舉證有電子領標之屬實。

3.本案領標及投標期限與開標日期如因颱風、地震或其他特殊因素經上級主管機關公佈停止上班時，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領標及投標截止時間代之，原訂開標時間亦一併順延至次一辦公日之同一開標時間辦理開標。

4.請廠商隨時注意本公告異動更正事宜。

5.廠商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，不予減價機會（依據工程會 96.10.2 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）。

6.應納之印花稅，請向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申請以「印花稅大額憑證應納稅額繳款書」繳納。

7.履約期限:廠商應自決標日之次日起至 111 年 1 月 5 日止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。設計、製作與布置階段履約期限為決標次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20 日止；展出與驗收階段為 110 年 12 月 21 日至 111 年 1 月 5 日止。細部期程詳需求說明書。

8.本案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，若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書面報價單或企劃書，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三條規定，改採限制性招標，免受三家廠商限制。

9.本案採購評審會議於開標日當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所三樓會議室辦理。

[是否刊登英文公告]否

[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]

[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]臺南市後壁區公所

[申訴受理單位]臺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、電話：06-3901030、傳真：06-2950218）

[檢舉受理單位]

地方政府-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、電話：06-2994579、傳真：06-2950218）

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,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、

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

臺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08 號;臺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、電話：06-2988888)

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;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
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(地址: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、電話: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
[招標公告傳輸時間]110/11/11 09:14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